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編號：003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2樓繽紛維園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寄交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內界定及載述)(上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條件為其年度交易總值每年不得超過400,000,000港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進行或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簽署、簽立及交付及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適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及一切行動。」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慧思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附註：

- (1) 每位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本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倘出席股東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78至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方為有效。
-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學武先生、熊維平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鄭洪慶先生、姜岩女士、毛建軍先生、張逢春先生、吳志文先生及劉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謀遵博士、葉維義先生 (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及史習陶先生。